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7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22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42.63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8.0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12,462,448.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5,945,496.76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486761_J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370,500.00	97,776.31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06,201.05	4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150,162.25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0	87,818.24
	总计	846,863.30	250,594.5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8,605.5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97,776.31	11,898.59	11,898.59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43,000.00	7,917.14	4,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2,000.00	6,570.53	2,706.93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7,818.24	–	–
	总计	250,594.55	26,386.26	18,605.52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未到期、但自募集资金到位起 6 个月内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5,486.79 万元,该等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51.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873.9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873.91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79.4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479.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6761_J02),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486761_J02 号)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7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郭永清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504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秦怿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505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屠旋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506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钱晓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507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吴大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508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王他竽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509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唐波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510 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徐新林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511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核准秦怿、钱晓强、王他竽、屠旋旋、唐波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吴大器、郭永清、徐新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的简历信息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7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其董事资格后履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名,有表决权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秦怿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钱晓强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以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秦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钱晓强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同意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怿
委 员:钱晓强、吴大器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大器
委 员:唐波、徐新林
3、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永清
委 员:王他竽、徐新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永清
委 员:屠旋旋、徐新林
5、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大器
委 员:徐新林、郭永清
6、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新林
委 员:姜明生、秦怿

委员姜明生先生将在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总裁)人选尚未确定,同意在聘任适当人选任职公司总经理(总裁)前,由董事长秦怿先生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长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认真审阅秦怿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的情况,具备《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

上述总经理(总裁)代行职权期限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并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林先生、高俊女士、王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丛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后)。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认真审阅李林先生、高俊女士、王岗先生及丛树峰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的情况,具备《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林先生、高俊女士、王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丛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到期可以续聘。

李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闵诗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衷心感谢第八届董事会陈世敏、王开国、张军、邵明安等董事在公司风险处置期间做出的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林,男,汉族,1977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武汉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工作人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战略发展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资本运营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

高俊,女,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上海银行信贷部工作人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金部部门经理、风险部部门经理、风险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岗,男,汉族,1975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北大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上海银监局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外资银行分行监管处监管二科科长,法人银行监管处副处长、股份制银行分行处副处长,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丛树峰,男,汉族,1979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财务部部门副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财务结算部部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电气投资公司运营总监、风险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闵诗沁,女,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2017 年 5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十八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7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选举徐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推进公司在江苏省的战略布局,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同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 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40%,投资强度不低于 450 万元/亩(不含流动资金)。

●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节能评估等不确定性事项均影响项目进展顺利与否。

●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地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发展,推进公司在江苏地区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40%,投资强度不低于 450 万元/亩(不含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进行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项目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华特气体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40%,投资强度不低于 450 万元/亩(不含流动资金)。

3.项目选址: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西区黄海二路北侧、振洋二路西侧,具体位置详见规划图(四周界址以建设部门规划红线为准),该地块为化工地块。

4.项目用地的取得: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电子化学品生产经营基地,提供以高纯电子气体、大宗气体以及湿电子化学品供应为主,辅以钢瓶检测、钢瓶处理等综合配套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特种气体纯化装置,工业气体分装装置,湿化学品生产装置,配套危险品仓储和钢瓶处理站,配套建设废气及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建成后可生产 2000 吨/年高纯氟碳气体、1000 吨/年高纯二氧化碳和 1000 吨/年高纯氧化亚氮等电子气体,分装 20 万 Nm³/年液氨、1600 吨/年环氧乙烷、1.5 万吨/年液氨(含高纯)以及 100 万瓶/年普通工业气体,仓储经营各类电子化学品。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6.开工时间:在项目建设前置审批手续齐全后 60 日内开工建设,争取 2023 年 5 月底前开工,杜绝土地闲置情形的发生。

7.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三)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或受乙方委托在规定时间为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所需手续,主要包括: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用地规划红线图、节能评估、项目总平面规划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领取产权证等,以确保乙方的项目能够按期开工建设。

2.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建设所需的道路、水、电、蒸汽、天然气、废水集中处理、固废集中处置及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按要求配套到指定位置(项目用地界址外五米内),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和投产的实际要求,红线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红线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或协调给乙方提供最优惠政策,除按政策可减免的费用外,其余办理费用由乙方及时给付。

4.甲方负责或协调给乙方提供员工公寓,除按政策可减免的费用外,其余费用由乙方及时给付。

5.乙方负责本协议"项目概要"所列内容的真实有效和投资足额、按时到位。

6.乙方项目达产后,生产经营产生的税收必须全额纳入甲方财政收入的统计范围,达到江苏省及南通市、如东县对化工企业亩均税收和度电税收考核要求。

7.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项目对周边环境有特殊要求时,应事先明确并办理相应手续。

(四)违约责任

1.协议的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其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互不负有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六)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目标是为长三角企业提供完善、高效的电子气体、工业气体以及湿电子化学品配送服务。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提升公司未来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节能评估等不确定性事项均影响项目进展顺利与否。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符合土地供地政策,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会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内容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26 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归属登记 27.8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27.824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12,027.8240 万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7.8240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27.82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主要财务指标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3 年 6 月末实施完成。该假设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22,000,000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2,775.71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 2022 年及 2023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9.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819.38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22 年 1-6 月的 2 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7、对于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1)情景 1: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保持不变;

(2)情景 2: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10%;

(3)情景 3: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

8、假设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不新增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61,600,000.00	261,600,000.00	283,600,000.00
情景 1: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780,506.34	202,780,506.34	202,780,50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387,652.78	196,387,652.78	196,387,65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8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5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10.72	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0.38	8.52
情景 2: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780,506.34	223,058,556.97	223,058,55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387,652.78	216,026,418.06	216,026,4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3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3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11.73	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1.36	9.33
情景 3: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780,506.34	182,502,455.71	182,502,45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387,652.78	176,748,887.50	176,748,88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8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9.70	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9.39	7.70

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 2023 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营运资金是应对下游市场快速发展变化的需要

公司生产的金属粉体材料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中镍粉、铜粉主要应用于 MLCC 的生产,并广泛应用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以及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等其他工业领域当中;另外公司开发的银包铜粉及纳米硅粉可应用于市场广阔的储能领域。上述终端领域均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下游终端领域的发展变化也给上游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才能使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进而巩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化,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遇。

2、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趋势,需要相适应的营运资金规模以支持业务发展

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73.69 万元、59,588.22 万元和 96,975.18 万元,业务规模近年来持续增长并维持较高收入水平,不断发展的业务使得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营运资金,以缓解短期商业信用期转带来的压力,应对原材料采购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资金和各项费用支出的增加。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有必要引进海内外金属粉体材料行业内优秀的专业人才,巩固人才团队的专业技术实力,逐步完善研发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研发团队的可持续性。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提高国际竞争力,对资金的需求也会相应增加。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这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6、7、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2/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